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一六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林委員中森代)

四、記錄:張健民、張順勝、王明堂、林世民

陸、宣讀前次(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呈判中)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台南縣官田鄉「嘉南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備查案

決議：

1. 球場夾雜三筆國有土地面積○・○六三一公頃，業經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何核發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原則同意將該三筆納入球場範圍，面積變更為七四・三四一九公頃。
2. 球場違規開挖整地（國有土地），其違反區域計畫法部份，應請台南縣政府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處理。

以上決議請申請人配合辦理，並經查核業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處理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第二案：中、東部區域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申請開發案續辦審查處理原則備查案

決議：准予備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屏東縣「潮州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

一、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一一四次審查會議決議：

1. 本案面積未達五公頃，惟毗鄰地已設置臨時性掩埋場，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二月五日二函釋及該署代表於會中明確表示，無論屬興建或擴建工程，均不需與毗鄰之臨時性掩埋場合計計算，故不必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 本基地位於東港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有關是否同意本案之開發及應注意事項，經行政院環保署提書面說明如下：
 - (1) 地方政府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避免垃圾堆置街頭情事發生，設置衛生掩埋場有其必要性。
 - (2) 本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興建，應依「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污染防治設施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其設施構造應訂定不透水材料破裂之因應措施且底部與邊坡並須鋪設二層不透水布，材料及規格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保護地下水水源水質。
 - (3) 本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設置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設置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其設置後所產生廢(污)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規定，符合廢棄物掩埋場之放流水標準。
3. 本計畫攸關潮州鎮及崁頂鄉未來垃圾掩埋去處，有其開發之必要性。惟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屏東縣環保局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取支持。
4. 本計畫基地進出場聯外道路為寬度僅約五米之產業道路，計畫鋪設 1,676 公尺長之 A C 道路以便通行。請補充其進出場道路圖及相關配合之交通管制措施。

5. 請依農地釋出方案指示，於基地四周緊臨農地部份配置寬度不小於十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6. 請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專編第二點之規定，建立地下水監測系統，以觀測地下水水質，並於基地內水力坡線之上游設置至少一口地下水觀測井，於場地水力坡線之下游設置至少三口不同深度之地下水觀測井，俾利探查埋堆下之地下水中是否有垃圾滲入水侵入。
7. 請補充本計畫之滲流水、污水及遇暴雨時之處理計畫，以確保不污染地下水水源，不影響鄰近農地生產。
8. 本案挖方量高達 313,780m³，填方量僅 8,365 m³，將來仍有 305,343 m³ 剩餘土石方，應有完善之土方貯存及利用計畫。
9. 為利掩埋場封閉後之土地再利用，請補充詳細之最終土地再利用計畫。
10. 請補充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另請補附省、縣政府相關單位之會勘及審查意見。
11. 基地地形範圍圖應加附測量技師簽證及技師之相關資料；另請補附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之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12. 台糖公司同意出租面積為六公頃，惟本計畫申請開發面積僅四・八公頃，請確實依照此次申請範圍進行開發。
13. 本計畫若經同意開發，其施工及水質監測應妥為處理，並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導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嚴格執行。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
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 2 點，仍應依環保署所提書面意見鋪設二層不透水布，其經費若有不足，建請環保署予以協助。
2. 專案小組決議第 4 點，有關進出場道路計畫鋪設 1,676 公尺長之 A C 道路，以便通行，其改善工程位置應以圖標示之。
3. 專案小組決議第 5 點，有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情形，申請單位雖已就本計畫與四周土地使用之相容性作檢討，惟僅限於文字之說明，請將相關檢討內容，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另以圖標示之。
4. 專案小組決議第 7 點，有關滲流水及遇暴雨之處理計畫，應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點之要求，再補充妥善之排水防洪計畫。
5. 請補充相關文件，說明計畫場址是否位於文化古蹟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自然保留區。
6.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決議，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三、委員相關意見：

(一)楊委員重信：

1. 垃圾衛生掩埋場、棄土場等屬具有污染性設施，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其開發規模未達五公頃以上者即不必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議環保署修正此一認定標準。
2. 依環保署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函釋，因前開認定標準並無累積計算之規定，故垃圾掩埋場無論屬興建或擴建工程，均不需與毗鄰臨時性衛生掩埋場合併計算，據此，本案通過後，若未來毗鄰處

再申請設置一低於五公頃之掩埋場，也不必累積計算，依此類推，只要開發面積小於五公頃，皆不必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此為不負責任之作法，建議就此加以檢討是否適當。

(二)李委員永展：

1. 對楊委員前述意見個人加以附議，建議環保署就有關認定標準五公頃以下得免環評及無須累積計算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修正。
2. 關於垃圾處理、減量(堆肥、工業減廢)等政策，建議環保署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積極推動。

(三)環保署委員代表(林簡任技正世旻)：

1. 有關認定標準之訂定或修正，皆有一套程序，以往皆先舉行公聽會，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有任何意見，皆可於公聽會上提出，之後並有研商會，據以完成修正。各位委員若有任何意見歡迎於下次修正認定標準時提出，與各方意見共同討論。
2. 另有關掩埋場應否實施環評之認定標準是否適宜，實施後曾經幾次修正，其亦是經各界共同討論訂定，主要考慮重點：(1)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若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埔地等敏感區位不論面積大小皆須進行環評；(2)山坡地二公頃以上即須環評，若同時位於水源保護區則一公頃以上即須環評；(3)平地五公頃以上才須環評。所以若開發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從嚴認定，非環境敏感區位五公頃以上才須環評。至於有關累積計算規定是否適當，各位委員之意見將於下次研修標準時提出討論。
3. 另有關垃圾處理政策，環保署之垃圾處理政策可從治標及治本二方面來討論：治本方面主要是從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方面去作，這些工作環保署過去作得很多；治標方面係以掩埋及興建焚化爐為主，焚化爐目前環保署亦積極推動中，亦有一些不錯成果。

4. 有關二層不透水布問題，開發單位之處理說明，事實上已符合規範要求，因本案開發位於水源保護區，二層不透水布是予以加強，避免污染水源。

第二案：審議宜蘭縣礁溪鄉「宜蘭縣礁溪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

一、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 環境影響評估係於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辦理，本案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業已超挖完成並營運，無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除非由宜蘭縣政府依法要求開發者恢復原狀，重新申請開發，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否則應依本委員會其他相關決議及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宜蘭縣政府審查同意方式辦理。
2. 本案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之水土保持法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之施行細則等發布實施前已開發完成（含超挖部份）。並依據行政院核備之「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原則，同意免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球場業者，仍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與超挖後之現況不符部份，應予整體考量，向宜蘭縣政府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並將超挖部份之水土保持措施，納入變更計畫，報縣政府核准。
3. 基地內部份裏地未納入開發，應依審議規範規定維持該等地區出入道路功能。
4. 球場會館基地應依據審議規範規定不得大於一公頃。
5. 本案球場違規超挖面積八・七九六四公頃且經宜蘭縣政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建築法及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等處罰在案，其違反區域計畫法部份，請宜蘭縣政府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處理。

以上初審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一點修正如次：「環境影響評估係於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辦理，本案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應依本委員會其他相關決議及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宜蘭縣政府審查同意方式辦理。」，其餘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二、三、四、五點原則同意。
2. 本案球場違規超挖面積八・七九六四公頃，其違反區域計畫法部份，請宜蘭縣政府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
3. 本案應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宜蘭縣政府審查同意。
4. 本案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之水土保持法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之施行細則等發布實施前已開發完成(含超挖部份)。並依據行政院核備之「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原則，同意免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球場業者，仍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與超挖後之現況不符部份，應予整體考量，向宜蘭縣政府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並將超挖部份之水土保持措施，納入變更計畫，報縣政府核准。

以上決議，請申請人配合修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審議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分區變更申請案

一、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專案小組決議：

1. 本案為嘉義縣政府主導開發之工業區，基於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實際需求，且尊重經濟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本工業區提

議，原則同意本案「工業區」分區變更；完成後續工業區公告後，請開發單位製作第二階段之細部計畫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俟細部計畫核准同意後，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開發事宜。

2. 請補充下列計畫書圖：

- (1) 地理位置圖（基本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 (2) 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3) 土地權屬及地籍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4) 土地使用計畫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設計地形圖）。
- (5) 分區變更圖（套繪地形與套繪地籍地號分布、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3. 請嘉義縣政府加強執行節約用水措施、廢污水回收措施與水權管理等方案，以充裕穩定供應工業區之用水。

4. 以下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 (1) 有關本案開發規模與引進產業類別仍應詳加評估，加強土地使用與運輸需求之整合規劃，俾利區域整體發展。
- (2) 本案應規劃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之公共設施土地，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 (3) 交通系統部分請針對下列各點補充說明：

請審慎評估本區開發完成後，對台十九省道、東西向快速道路及縣道一六七等之交通衝擊。

應妥善規劃大眾運輸路線，或以交通車及彈性上、下班等運輸需求管理方式，以疏緩尖峰小時的交通衝擊。

有關目標年的相關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係以東西向快速道路及縣道一六七線均已拓寬完工通車為假設前提，該東西

向快速道路、縣一六七與嘉四五線拓寬工程計畫若無法如期完成，應有因應之替代方案。

本案開發將對於嘉四五交流道週邊引道造成衝擊，請補充交通改善配合措施。

請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規劃公共停車場。

本基地為縣一六七與嘉四五所縱橫貫穿，應妥善規劃各區塊間動線，且維持各管線功能之完整性。

(4)請敘明本計畫之取、棄土計畫，敘明土方來源、運輸路線等。

(5)請說明本計畫對基地內原有水路之集排水渠道之處理方式；並分析整地工程析對區域排水系統之影響。若須變更原有水路，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6)應依據「農地釋出方案」規定，規劃留設隔離綠帶。

(7)本案規劃有工業生產區、研究發展區、住宅社區、相關產業區等土地使用，各街廓並未規劃細部使用項目，請規劃單位盡量具體規劃配置，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作為土地細部規劃設計、管制與建築之依據。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
2. 餘專案小組決議照案通過。

以上決議，函請開發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工業區分區變更同意函。

第四案：審議高雄縣旗山鎮「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用地變更案

一、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由於旗山鎮係位在荖濃溪及楠梓仙溪（旗山溪）交會處，就區域發展觀點而言，旗山鎮在區域生活圈中，對服務山地部落之發展，佔非常重要之地理位置，而過去長時間此地區之都會化情形相當劇烈，然次生活圈之地方中心的發展，卻相對落後；因此，有關學校、醫療衛生等公益性設施之設置，對此地區未來之發展，有其急迫性之需求；另考量山坡地坡度是否絕對平緩，非其開發是否安全之唯一影響因素；又衡量本案之開發強度不大，且係於八十三年十月即送本部審議，故本案應依申請時本部相關審議規範所規定之坡度限制審查。
2. 申請人應列表或繪圖分析和說明原申請案與經環評審查後土地使用計畫之異同及優劣所在。
3. 基地內旗山段一二五——一八地與一七七——一五地號相鄰之既有道路，應由申請人於本案許可開發後，洽地政機關及國有財產局申辦測量、登錄及廢道作業。
4. 請補充道路人行道及綠化計畫；主要道路急彎及交會處，宜適當退縮規劃開闢綠地或人行道，以維人車安全。
5. 請申請人補提電力、電信機關同意配合文件。
6. 本案基地地質部分，應補充資料再送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其意見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7. 本案交通部分應重新補充最近調查資料，並分析相關道路服務水準。
8. 本案環境影響部分，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結論確實辦理。

9. 請申請人依本部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補充環境調查報告書。

10. 本案請高雄縣政府於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時，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其內容應由審慎選擇大地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等相關技師簽證並預先確定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防災措施。另為確保人員安全，於審查本案建築執照時，應特別注意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請申請單位補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二、決議：

1. 本案因屬公益性事業，未來並係成立財團法人，且整體開發強度不大，原則同意。
2. 本案事業計畫，原行政院衛生署係核准設置慢性病床二〇〇床、精神科急性病床五〇床及精神科慢性病床一五〇床，共計四〇〇床；惟申請人因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而修正計畫內容為興辦慢性病床五〇床，是請申請人補送興辦五〇病床之修正事業計畫至衛生署核備。
3. 本案同意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之土地使用及配置計畫通過。
4. 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意見：「本基地內沖蝕溝顯著發育，未來須防止進一步擴大以利基地安全」乙節，申請人所提因應措施之補充說明，應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5. 申請人應補充道路之人行道及綠化計畫。
6. 申請人應補提電力主管機關配合文件。

7. 基地內旗山段一二五——一八地號與一七七——一五地號相鄰之既有道路，應由申請人於本案許可開發後，洽地政機關及國有財產局申辦測量、登錄、廢道及價購作業。

8. 同意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7.9.，申請人業配合辦理，請納入修正計畫書。

以上決議函請申請人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